
預期時間表

以下上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二零一三年⁽¹⁾

華夏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華夏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的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根據華夏分派遞交連權華夏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華夏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日（星期四）至 十月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華夏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股份股票 ⁽²⁾	十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²⁾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海外華夏股東支付就出售根據華夏分派 所獲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³⁾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華夏股東（任何海外華夏股東除外）。該等股票僅於華夏分派成為無條件時方成為有效。倘華夏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事宜及（倘需要）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佈。華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 (3) 海外華夏股東將有權享有華夏分派，但不會收到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根據華夏分派所原應收到的股份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由華夏代彼等按當前市價出售，倘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多於100港元，彼等將會收到相等於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將由華夏收歸本身所有，因此，有關款項將不會支付予海外華夏股東。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華夏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